

精神疾病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作業辦法 修正總說明

精神疾病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茲配合精神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為確保精神疾病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之審查品質，定明審查會之組成、任務、審查程序、利益迴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規範，爰修正本辦法，名稱並修正為「精神疾病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作業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配合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修正，「精神疾病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改稱「精神疾病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以下稱審查會)。(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因應本法新增參審員及配合其任期，修正審查會委員之任期。(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定明審查會之任務。(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定明審查會審查決定通知書送達之對象。(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配合本法第五章施行之日定明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八條)

精神疾病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作業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精神疾病強制社區治療 審查會作業辦法	精神疾病 <u>強制鑑定</u> 強制 社區治療審查會作業辦 法	精神衛生法(以下簡稱本 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 定,原「精神疾病強制鑑 定、強制社區治療審 查會」,修正為「精神 疾病強制社區治療審 查會」,係因應修法後, 強制住院改由法院裁 定,審查會僅就嚴重病 人強制社區治療許可 與否進行審查,爰配 合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精神 衛生法(以下簡稱本 法) <u>第五十三條第五項</u> 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精神 衛生法(以下稱本法) 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 訂定之。	配合本法條次變更,爰 將現行規定「第十五條 第四項」修正為「第 五十三條第五項」。
第二條 精神疾病強制 社區治療審查會(以 下簡稱 <u>審查會</u>) <u>得分 區域,辦理第四條所 定任務;其區域由中 央主管機關劃分公告 之。</u>	第二條 精神疾病 <u>強制 鑑定、強制社區治療 審查會</u> (以下稱 <u>審查 會</u>) <u>為應審查業務需 要,得以分區方式辦 理。其區域劃分由中 央主管機關公告之。</u>	一、配合本法第五十三 條第一項及第五十四 條第二項規定,酌作 文字修正。 二、審查會之區域劃 分,衛生福利部業於 一零三年二月二十 七日以衛部心字第 一〇三一七〇一五 九七號公告,分為 北部地區及南部地 區。
第三條 審查會 <u>委員</u> ,由 中央主管機關遴聘之, 聘期 <u>三年</u> ,期滿得續 聘。 審查會 <u>委員</u> 為醫	第三條 審查會成員,由 中央主管機關遴聘之, 聘期二年,期滿得續 聘。 <u>前項</u> 審查會成員	為利實務運作及參考 本法第六十八條第三 項規定之參審員任期, 調整審查會委員任期 為三年,並酌修文字。

事人員、社會工作師者，應有七年以上之相關工作經驗。	為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者，應有七年以上之相關工作經驗。	
第四條 審查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查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以下簡稱指定機構)之下列申請： (一)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提出之強制社區治療。 (二)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提出之延長強制社區治療。 二、就法院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裁定強制社區治療案件，審查經地方主管機關指定機構提報之強制社區治療計畫，並通知該指定機構辦理強制社區治療。		一、<u>本條新增</u>。 二、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定明審查會任務。 三、第二款所指強制社區治療計畫所需檢具之文件、資料，另規定於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管理辦法第二條。
第五條 審查會審查前條案件時，應邀集符合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所定各類委員，合計七人以上為之。 前項審查以會議方式為之，主席由出席人員互推。 審查會議，應有三	第四條 審查會得依受理案件性質，邀集符合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各類成員七人以上審查之。 前項審查以會議方式為原則，<u>必要時得以書面或訪查方式為之。以會議方式審查</u>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條次變更，並修正引用之條次，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之各類委員包括專科醫師、護理師、職能治療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病人權益促進團

分之二以上<u>委員</u>出席，並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為許可之決定。 <u>前項</u>決定，應作成書面通知，並以<u>郵寄</u>、<u>傳真</u>或<u>電子方式</u>送達<u>嚴重病人、保護人、嚴重病人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指定機構及其所在地主管機關</u>。	<u>時</u>，主席由出席人員互推之。 審查會議應有<u>第一項</u>所定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為許可之決定；以書面或訪查方式審查者，亦同。 <u>前項</u>許可，指本法<u>第四十一條第三項、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u>所定強制住院、延長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或延長強制社區治療之許可。 第三項決定，應作成書面通知書，並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送達申請人及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第四十二條第二項、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所定之人；其以傳真或電子方式送達者，應於事後以書面補正。	體代表、法律專家及其他專業人士，爰修正第一項。 三、為符合實務上之運行模式，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部分內容。 四、因本法已有相關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四項。 五、依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強制住院改由法院裁定，另為定明審查決定通知書應送達之對象及符合實務運作模式，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五項後段文字，並移至第四項。
<u>第六條</u> 審查會委員應以客觀、公正態度為案件之審查，並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審查內容或因審查而知悉之資訊，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 二、不得將各類審查文件攜出審查場	<u>第五條</u> 審查會成員應以客觀、公正態度為案件之審查，並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審查內容或因審查而知悉之資訊，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 二、不得將各類審查文件攜出審查場	條次變更，酌修文字。

所。 三、本人或配偶現有或於一年內曾有僱傭關係之精神醫療機構，或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所設立之精神醫療機構之申請案件，應<u>行迴避</u>。 四、嚴重病人為本人、配偶或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或家屬之申請案件，應<u>行迴避</u>。	所。 三、本人或配偶現有或於一年內曾有僱傭關係之精神醫療機構，或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所設立之精神醫療機構之申請案件，應予迴避。 四、嚴重病人為本人、配偶或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或家屬之申請案件，應予迴避。	
第七條 審查會議以視訊或其他科技通訊設備方式使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時，得視同本法<u>第五十三條</u>第三項所定之到場說明。	第六條 審查會議以視訊或其他科技通訊設備方式使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說明時，得視同本法第十五條第三項所定之到場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條次變更，修正引用之條次。
第八條 本辦法自本法<u>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第五章施行之日</u>施行。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第九十一條規定：「本法施行日期，除第五章、第八十一條第三款及第四款，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外，自公布後二年施行。」本辦法所定內容為上開本法除外規定施行日期範圍，爰以本法第五章施行之日為施行日期。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作業辦法

修正總說明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三年八月十四日修正施行，為配合精神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並確保辦理強制社區治療機構及團體之服務品質，規範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應遵行事項，爰修正本辦法，名稱並修正為「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管理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保障病人知情權利，刪除強制社區治療得以不告知嚴重病人之方式為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十二條）
- 二、增訂延長強制社區治療期間之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法院裁定強制社區治療案件之精神醫療機構作業程序。（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為提升強制社區治療服務品質，修正專業人員資格。（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辦理強制社區治療之機構或團體，得偕同精神衛生相關機關或團體執行。（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辦理強制社區治療機構或團體展延有效期間之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七、配合本法第五十七條修正，定明地方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請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協助執行強制社區治療。（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八、配合本法第五章施行之日定明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作業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 <u>管理</u> 辦法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作業辦法	一、精神衛生法第五十八條規定：「(第一項)辦理強制社區治療之機構或團體得視需要，偕同精神衛生相關機構或團體執行強制社區治療業務。」(第二項)前項辦理強制社區治療機構或團體之資格、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上開規定第二項規範內容包含強制社區治療之嚴重病人診斷條件、方式、申請程序、應備文件、辦理機構或團體之資格，為併同規定強制社區治療業務之作業及機構或團體之資格條件，爰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精神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u>五十八</u> 條第 <u>二</u> 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精神衛生法(以下稱本法)第 <u>四十六</u> 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一、配合本法條次變更，爰將現行規定「第四十六條第三項」修正為「第五十八條第二項」。 二、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強制社區治療機構或團體之資格、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

		定之。」，為規範完整性及適用便利性，辦理強制社區治療機構或團體之其他應遵行事項，例如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強制社區治療之申請、第五十五條延長強制社區治療、第五十六條停止強制社區治療規定事項，爰併於本辦法訂定。
	第二條 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以下稱指定機構）對有下列情況之嚴重病人，得向精神疾病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以下稱審查會）申請許可施予強制社區治療： 一、不遵醫囑致其病情不穩或生活功能有退化之虞時。 二、經專科醫師診斷有接受社區治療之必要，但拒絕接受時。 三、經指定專科醫師（以下稱指定醫師）診斷，有施予社區治療之必要，但嚴重病人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	一、<u>本條刪除。</u> 二、本條已於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定明，為精簡條文內容，爰予刪除。
<u>第二條 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以下簡稱指定機構），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精神疾病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以下簡</u>	第三條 指定機構向審查會申請許可強制社區治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強制社區治療基本資料表。 二、通報表。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已刪除社區治療得以不告知嚴重病人之方式，以保障病人知情權利之意旨，

<u>稱審查會）申請許可強制社區治療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資料：</u> 一、<u>嚴重病人基本資料表及通報表。</u> 二、<u>嚴重病人之意見。</u> 三、<u>嚴重病人保護人之意見。</u> 四、<u>相關診斷證明文件及病歷摘要。</u> 五、<u>治療計畫。</u> 六、<u>其他審查會指定之文件、資料。</u>	三、<u>嚴重病人之意見說明。</u> 四、<u>保護人之意見書。</u> 五、<u>相關診斷證明文件及病歷摘要。</u> 六、<u>治療計畫摘要。</u> 七、<u>其他審查會指定之文件。</u> <u>強制社區治療有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不以告知病人方式為之必要時，得免檢具前項第三款之文件。但應於前項第六款之治療計畫摘要中說明理由。</u>	爰刪除第二項，並修正第一項序文文字。 三、為符合實務作業需求，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併入第一款，後續款次遞移。
<u>第三條 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延長強制社區治療者，應於強制社區治療期間屆滿三十日前，檢附前條文件及前次許可證明文件，向審查會為之。</u> <u>前項申請，經審查會許可者，應以審查許可日為延長強制社區治療之起算日。</u>	<u>第四條 延長強制社區治療之申請，應於強制社區治療期間屆滿前十四日為之。</u> <u>前項申請，應檢附前條第一項文件及前次許可證明文件，向審查會為之。</u>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延長強制社區治療之申請，應於強制社區治療期間屆滿三十日前向審查會申請延長，爰修正第一項，並將現行條文第二項合併至第一項後段。 三、考量延長強制社區治療對於嚴重病人人身自由有拘束之影響，爰經審查會許可延長強制治療時，原強制社區治療應立即停止，改執行經許可之延長社區治療。基此，以審查會許可延長強制社區治療之日，作為延長強制社區治療之起算日，爰增訂第二項。

第四條 前二條之申請，<u>依本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以電訊傳真或至中央主管機關建置之資訊管理系統為之。</u> 審查會認申請文件、<u>資料有錯誤、欠缺、內容不明確或有疑義需予更正或補正時，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指定機構辦理限期更正、補正或提供書面說明。</u>	第五條 前二條之申請，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但應於七日內補送書面文件。 審查會認為申請文件有欠缺、錯誤、內容不明確或有疑義需予更正、補正<u>或說明時</u>，指定機構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更正、補正或提供書面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為明確說明其他科技設備內容，爰修正第一項文字。 三、為使文義明確，修正第二項文字。
第五條 依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由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之強制社區治療案件，指定機構應向審查會提報強制社區治療計畫。 前項指定機構，得由本法第五十九條第四項或第六十三條第二項原聲請強制住院或延長強制住院機構（以下簡稱原聲請機構），或嚴重病人戶籍所在地、居所或所在地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為之。 由前項嚴重病人戶籍所在地、居所或所在地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辦理法院裁定強制社區治療者，原聲請機構應提供嚴重病人之相關資料予指定之機構。 第一項治療計畫，經審查會審查通過及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通知嚴重病人戶籍所在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本法第七十一條規定，定明法院裁定強制社區治療案件之作業程序，爰為第一項。 三、為敘明辦理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強制社區治療案件之機構類型，爰訂定第二項。 四、考量辦理本條強制社區治療業務之機構，與原聲請機構不一定相同，為確保業務銜接順利，規定原聲請機構提供資料之義務，爰訂定第三項。 五、為確保強制社區治療之執行，定明治療計畫經審查通過後，審查會應通知相關主管機關及執行機構，俾利行政監督及據以執行，爰訂定第四項。 六、本條所稱嚴重病人所在地，係指其人身目

地、居所或所在地主管機關及指定機構執行。		前實際所處之地點，並非指戶籍地或居住地。此處所涵蓋暫時性停留地點（如旅遊地），或無固定生活處所者之現時活動範圍等。另法院應協助將本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裁定書或宣示筆錄通知嚴重病人戶籍所在地、居所或所在地主管機關及指定機構，以利銜接社區關懷或照護，併予敘明。
第六條 <u>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執行強制社區治療項目時，應依下列規定為之：</u> 一、<u>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由二年以上精神科臨床工作經驗之醫師診治，每月至少二次。</u> 二、<u>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由醫事檢驗師，或委託醫事檢驗機構檢驗。</u> 三、<u>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由具精神科臨床經驗之醫師、護理師、心理師、職能治療師、社會工作師或其他醫事人員執行。</u>	第六條 強制社區治療<u>依其服務項目，應置下列人員及設施：</u> 一、提供藥物治療者，應有二年以上臨床工作經驗精神科醫師，每月至少<u>診察</u>二次。 二、提供藥物之血液或尿液濃度檢驗、酒精或其他成癮物質篩檢者，應有醫事檢驗師及<u>相關檢驗設備</u>，或委託<u>具相關檢驗能力之醫事檢驗機構</u>辦理代檢。 三、提供避免病情惡化或提升病人適應生活機能之服務措施者，應有具相關專業之精神科醫師、護理人員、職能治	一、配合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之強制社區治療項目，新增第四款心理治療、第五款復健治療，及為提升強制社區治療服務品質，於第三款提高專業人員之條件，修改為護理師、職能治療師及社會工作師，並新增心理師。 二、為明確定義醫師資格，第三款所定資格由「具相關專業之精神科醫師」修正為「具精神科臨床經驗之醫師」。 三、調整序文文字及各款體例。

	療師(生)或社會工作人員等。	
第七條 置有前條人員之下列機構或團體，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辦理<u>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各款之強制社區治療</u>： 一、指定機構。 二、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精神復健機構。 三、依法立案，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病人社區照顧、支持或相關權益促進團體。 <u>前項機構或團體得視需要，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偕同精神衛生相關機構或團體執行強制社區治療，負共同治療責任。</u>	第七條 置有前條人員<u>及設施</u>之下列機構或團體，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許可辦理各該項目之強制社區治療： 一、指定<u>精神醫療</u>機構。 二、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精神復健機構。 三、依法立案，並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病人社區照顧、支持或相關權益促進團體。 <u>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有關文件：</u> 一、<u>服務說明書，其內容應包括個案管理制度、作業流程、服務項目與量能等。</u> 二、<u>協同執行強制社區治療計畫之其他機構或團體名單、合作機制及合約書影本。</u> 三、<u>報備支援之專科醫師核可文件影本。</u> 四、<u>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u>	一、為配合前條體例，修正第一項序文文字，且配合第二條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簡稱，將第一項第一款指定精神醫療機構，修正為指定機構。 二、配合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之修正，辦理強制社區治療之機構或團體得視需要，偕同精神衛生相關機構或團體執行強制社區治療業務，爰新增第二項。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八條。
第八條 <u>前條第一項申請，應檢具下列有關文件、資料：</u> 一、服務說明書；其內容應包括個案管	第七條第二項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有關文件： 一、服務說明書，其內容應包括個案管理制度、作業流	一、本條係由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二項移列。 二、配合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用語，將第二款之「協同」修正為

理制度、作業流程、服務項目、量能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u>偕同</u>執行強制社區治療計畫之其他機構或團體名單、合作機制及合約書影本。 三、報備支援之醫師核可文件影本。 四、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	程、服務項目與量能等。 二、協同執行強制社區治療計畫之其他機構或團體名單、合作機制及合約書影本。 三、報備支援之<u>專科</u>醫師核可文件影本。 四、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偕同」，並修正相關文字。
第九條 地方主管機關就<u>第七條第一項</u>之申請，經實地審查通過者，公告為指定辦理強制社區治療項目之機構或團體（以下簡稱<u>辦理機構或團體</u>）；其指定有效期間為三年。 前項實地審查，地方主管機關得委由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 第一項<u>辦理機構或團體</u>效期屆滿三個月前，得申請展延效期，其程序準用前<u>二條</u>規定。經審查通過者，得予<u>展延</u>，每次展延期間為<u>三年</u>；其展延期間，自前次指定辦理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八條 地方主管機關對於前條之申請，經實地查核合格者，得公告為指定辦理強制社區治療項目之機構或團體（以下稱指定機構或團體），指定有效期間為三年。 前項實地查核，地方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辦理。 第一項指定機構或團體效期屆滿<u>前三個月</u>內，得申請展延效期，其程序準用前條<u>第二項</u>之規定。其經書面審查合格者，得每次展延三年。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經地方主管機關實地查核合格，公告為指定辦理強制社區治療項目之機構或團體，原簡稱為指定機構或團體，惟第二條已將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簡稱為指定機構，為避免重複，爰將第一項之指定機構或團體，簡稱為辦理機構或團體；第三項文字併同配合修正。 三、為明確展延效期計算，爰增訂第三項後段文字。
第十條 強制社區治療應依<u>治療計畫</u>，於適當之<u>辦理機構或團體</u>為之。	第九條 強制社區治療應依指定醫師之診斷及處方之治療項目，於適當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二條第五款應檢具文件之規定，統一用語，及第九條所

	之指定機構或團體為之。	定簡稱，爰修正相關文字。
第十二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將 <u>辦理</u> 機構或團體名單，於完成指定或展延後三十日內， <u>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地方警察機關及消防機關。</u>	第十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將指定機構或團體名單，於完成指定或展延後三十日內 <u>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送當地警察及消防機關參考。</u>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第九條所定簡稱，修正相關文字。
	第十一條 指定機構或團體對安排於協同執行之機構或團體治療中之病人負共同治療責任。	一、 <u>本條刪除。</u> 二、相關規範於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已有定明，爰予刪除。
第十二條 <u>辦理</u> 機構或團體執行強制社區治療時，應告知嚴重病人治療之方式及目的。	第十二條 指定機構或團體執行強制社區治療時，應告知嚴重病人治療之方式與目的。 <u>但告知顯有礙治療之執行，致難以達到強制社區治療之目的者，不在此限。</u> <u>前項以不告知嚴重病人方式為之者，指定機構或團體應於相關文件載明事實理由，並應告知保護人，取得其書面同意。</u>	配合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保障病人知情權利之意旨，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
第十三條 經許可施予強制社區治療之嚴重病人， <u>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之指示定期接受治療者，辦理機構或團體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地方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請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派員協助執行，並通知其保護人。</u>	第十三條 經許可施予強制社區治療之嚴重病人 <u>拒絕接受時，指定機構或團體得請求警察機關派員協助執行，並應通知其保護人。</u>	配合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修正文字。

第十四條 強制社區治療之嚴重病人，<u>有轉介至其他醫療機構或辦理機構或團體之必要時，指定機構應通報審查會及地方主管機關。</u> 前項轉介，於有必要時，得請地方主管機關協助處理。	第十四條 強制社區治療之嚴重病人有轉介至其他醫療機構或指定機構或團體之必要時，應通報審查會及地方主管機關。 前項轉介，於有必要時，得請地方主管機關協助處理。	酌修文字。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u>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第五章施行之日</u>施行。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法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第九十一條規定：「本法施行日期，除第五章、第八十一條第三款及第四款，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外，自公布後二年施行。」本辦法所定內容為上開本法除外規定施行日期範圍，爰以本法第五章施行之日為施行日期。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緊急安置及強制住院許可辦法 修正總說明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緊急安置及強制住院許可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七年七月二日訂定發布，茲配合精神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為因應強制住院改由法院裁定，並定明緊急安置之程序、方式、期間、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爰修正本辦法，名稱並修正為「精神疾病嚴重病人緊急安置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增訂重新啟動強制住院程序之通報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精神疾病嚴重病人於緊急安置期間，應提供法律扶助及協助事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精神疾病嚴重病人緊急安置期間之計算方式及認定原則。（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定明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精神醫療機構，執行緊急安置所應檢具之相關文件。（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五、配合本法第五章施行之日定明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八條）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緊急安置及強制住院許可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緊急安置辦法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緊急安置及強制住院許可辦法	一、配合精神衛生法本次修正，強制住院改由法院裁定，且第六十條第四項授權範圍已刪除強制住院相關事項，爰修正名稱。 二、緊急安置係為保障嚴重病人及他人之生命及身體健康安全，於強制住院前所採取之措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精神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精神衛生法（以下稱本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條次變更，爰將現行所定「第四十一條」修正為「第六十條」。
第二條 <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精神醫療機構（以下簡稱指定機構），應即通報地方主管機關：</u> 一、<u>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嚴重病人有接受緊急安置之必要。</u> 二、<u>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應重新啟動強制住院程序。</u>	第二條 精神醫療機構<u>評估嚴重病人有接受緊急安置之必要時，應即通報地方主管機關為必要之處置。</u>	一、為明確法源之引用，爰調整本條序文文字並定明第一款。 二、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重新啟動強制住院程序，相關審查之憑藉基礎，應屬與原事實不同之新事實或新依據，指定機構仍應先通知地方主管機關，方能啟動，爰增訂第二款。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		一、 <u>本條新增。</u>

為受理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所定通報，應建置資訊管理系統為之。 嚴重病人委任律師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其他民間團體，提供法律扶助服務時，指定機構得視病人狀況予以協助。		二、為明確規定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事項，爰訂定第一項規定。 三、為配合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增訂緊急安置期間，指定機構之相關配合事項，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四條 緊急安置，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限制嚴重病人活動之區域範圍。 二、拘束嚴重病人之身體或限制其行動自由。 三、給予嚴重病人藥物或其他適當治療、處置。 四、其他合理可行且限制最小之保護措施。 前項緊急安置措施，得於指定機構之急診、病房或其他適當場所為之。	第三條 緊急安置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限制嚴重病人活動之區域範圍。 二、拘束嚴重病人之身體或限制其行動自由。 三、給予嚴重病人藥物或其他適當治療、處置。 四、其他合理可行且限制最小之保護措施。 前項緊急安置措施，得於<u>指定精神醫療機構</u>（以下稱<u>指定機構</u>）之急診、病房或其他適當場所為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本法第六十條第一項所定緊急安置七日，其始日自嚴重病人有本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情形，且拒絕接受全日住院治療之日起算。		一、<u>本條新增</u>。 二、考量緊急安置為限制人身自由之處分，為明確緊急安置起始日之計算方式及認定原則，參考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八條

嚴重病人經指定機構向法院聲請強制住院者，於法院裁定強制住院前及對該裁定提起抗告之期間，除有本法第七十三條但書情形外，得繼續為緊急安置。		第五項規定，其始日不計時刻以一日論，爰訂定第一項。 三、依本法第六十條規定，緊急安置期間為七日；另依本法第七十三條規定，衡酌法院作成強制住院及抗告裁定前，須經一定審理程序，為保障病人之生命權、健康權及就醫權，除有本法第七十三條但書所列「停止強制社區治療、緊急安置或強制住院」、「駁回強制住院之聲請」及「駁回延長強制住院之聲請」三種情形外，指定機構得繼續為緊急安置。為避免實務運作時，相關單位對緊急安置之期間有所誤解，爰為第二項規定。
第六條 指定機構應於嚴重病人緊急安置日之次日起三日內，檢具下列文件、資料，通報地方主管機關： 一、嚴重病人基本資料。 二、緊急安置之指定機構及聯絡人資訊。 三、緊急安置之始日。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確保指定機構針對嚴重病人執行緊急安置及後續相關流程順展，定明應檢具之相關文件，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

	第四條 指定機構向審查會申請許可強制住院，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強制住院基本資料表。 二、通報表。 三、嚴重病人之意見說明。 四、保護人之意見書。 五、相關診斷證明文件及病歷摘要。 六、審查會指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四款之文件，於保護人未確定前之申請案件，應於保護人確定後立即補正。	一、<u>本條刪除</u>。 二、依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強制住院改由法院裁定，且相關作業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已另於本法第七十四條授權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爰予刪除。
	第五條 延長嚴重病人強制住院之申請，應於原許可強制住院期間屆滿前十四日為之。 前項申請，應檢附前條所定文件及前次強制住院許可證明。	一、<u>本條刪除</u>。 二、依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強制住院改由法院裁定，且相關作業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已另於本法第七十四條授權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爰予刪除。
	第六條 審查會認為申請文件有欠缺、錯誤、內容不明確或有疑義需予更正、補正或說明時，指定機構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更正、補正或提供書面說明。	一、<u>本條刪除</u>。 二、依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強制住院改由法院裁定，且相關作業程序、應備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已另於本法第七十四條授權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爰予刪除。

		刪除。
	第七條 嚴重病人於非強制住院期間，拒絕繼續住院，但經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時，應即通報地方主管機關為必要之處置。	一、<u>本條刪除</u>。 二、依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嚴重病人有自主選擇是否住院之權利，故嚴重病人得於指定機構聲請強制住院期間同意住院治療後要求出院，但為使病人獲得完善治療，仍應再次評估其是否有繼續接受住院治療之必要，已於本法規定，爰予刪除。
<u>第七條 指定機構於嚴重病人之保護人、關係人或現場之其他人有不當妨礙緊急安置措施時，得請求警察機關到場協助。</u>	第八條 嚴重病人之保護人或其他關係人有不當妨礙緊急安置或 <u>強制住院措施時，指定機構得請求警察機關到場協助。</u>	一、條次變更。 二、為避免緊急安置程序受到妨害，並維護執行醫護人員之安全，除陪同就醫之保護人外，現場任何人有妨害安置之情況，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得請求警察機關到場支援，協助緊急安置程序順利執行、維護現場秩序及人員人身安全等，爰修正文字。 三、另依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強制住院改由法院裁定，爰刪除強制住院規定。
<u>第八條 本辦法自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第五章施行之日</u>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一、條次變更。 二、本法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第九十一條規

施行。		定：「本法施行日期，除第五章、第八十一條第三款及第四款，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定之外，自公布後二年施行。」本辦法所定內容為上開本法除外規定施行日期範圍，爰以本法第五章施行之日為施行日期。
------------	--	--